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衍景先生、王建平先生、邓旭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衍景先生、王建平先生、邓旭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